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2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名称:上海倍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交易简要内容:顶点软件(以下简称“公司”或“投资方”)拟以自有资金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投资总额约为7,500万元,持股比例达到34%。投资共分为两期:一期投资: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占标的公司持股比例为21.05%;二期投资:一期投资完成后,投资方有权决定是否在两年内增资约3,500万元进行二期投资,两期投资持股比例合计达到34%。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21年3月24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原始股东赵天、张铁双等签署了相关协议,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向标的公司投资40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30.65万元,投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为21.05%(其中300万元用于受让原股东张铁双2%的股权,占注册资本10万元,剩余3700万元用于增资,占注册资本120.65万元)。在一期投资完成后,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两年内增资约3500万元(3500万为基数以年化5%的利率来计算最终投资额)进行二期投资,二期投资后公司持股比例达到34%。

本次交易已由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赵 天,男,中国国籍,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文殊院街18 号1栋2单元7 楼1号,身份证号码:5101051978****

(2)张铁双,男,中国国籍,住所:哈尔滨市道外区水利街水利小区2栋4单元701号,身份证号码:2301041973****

(3)晏奇,男,中国国籍,住所:成都市成华区新鸿商二巷 18 号5栋3单元2 楼4号,身份证号码:5101051979****

(4)成都众展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9 栋1 单元10楼 1025 号

注册资本: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任 品,男,中国国籍,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西青路55 号2单元3楼5号,身份证号码:5101061979****

(6)黑龙江省天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哈尔滨市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68号2605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对企业资产进行收购、兼并。从事企业管理、资本运营、项目开发、商业规划方面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7)王丹丹,男,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兴南路9号,

身份证号码:5122241973****

(8)俸 旻,男,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三号化工出版社,

身份证号码:5101041979****

2、除本次交易外,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倍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LWK53X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2-118号6幢2201室

5、法定代表人:赵天

6、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8月2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 天	126.27	25.254
张铁双	123.21	24.642
晏 奇	71.595	14.319
成都众展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	13.5
任 品	50.515	10.103
黑龙江省天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5
王丹丹	22.5	4.5
俸 旻	13.41	2.682
合计	500	100

10、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504.61万元、净资产额194.2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637.37万元,净利润-452.6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在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后,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基本业务、财务等情况按照市场原则作出估量,由各方共同谈判协商确定。

12、业务发展情况:

标的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聚焦在中国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市场的智能资产配置引擎、基金投顾及基于因子投研的一站式的智能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全流程解决方案与咨询服务。标的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来自于核心团队对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的逻辑理解和职业经验积累,通过结合数字化场景,自主研发数据处理技术和框架,将金融知识、统计知识、算法模型、归因分析、大数据、人工智能、金融实证研究及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的具体场景与智能资产配置的底层核心融合起来的一套金融科技体系,为金融投资机构提供基于因子投研的一站式的智能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全流程解决方案与咨询服务。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基本情况

各方同意,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投资总额约为【7500万元】,投资共分为两期:

1.1一期投资

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向标的公司投资40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30.65万元,投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为21.05%(其中300万元用于受让原股东张铁双2%的股权,占注册资本10万元,剩余3700万元用于增资,占注册资本120.65万元)。一期投资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 天	126.27	20.34
张铁双	113.21	18.24
晏 奇	71.595	11.54
成都众展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	10.88
任 品	50.515	8.14
黑龙江省天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4.03
王丹丹	22.5	3.63
俸 旻	13.41	2.16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30.65	21.05
合计	620.65	100

1.2二期投资

本次一期投资完成后,投资方有权决定是否在两年内以增资方式追加投资,各方确认:(1)二期投资金额:3500万为基数以年化5%的利率来计算最终投资金额;(2)股权:投资方两次投资持股比例合计达到34%。(3)投资方决定增资时,出具书面决定书,其余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参照投资协议约定执行后续事宜。

2、付款安排

交易涉及的税费由各自承担,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公司股权变更所需的各项文件, 投资方应在标的公司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股权变更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的数额一次性支付至标的公司开设的指定账户。

3、公司治理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投资方委派一名董事。若投资方决定进行二期投资,标的公司仍然由五名董事组成,投资方有权在已委派一名董事基础上再委派一名董事。

4、违约责任:

4.1除非协议另有约定,若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职责;

(2)一方在协议或与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3)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4.2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在不影响其他方(守约方)在协议下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为投资而实际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法律、会计、税务和技术顾问的费用),以及违约方在订立协议时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

(4)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积累,进一步完善公司在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领域的布局,提供一站式的智能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解决方案与咨询服务。可全面向证券、基金、资管、信托、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智能资产管理配置引擎,提供基于因子投研的一站式智能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全流程解决方案与咨询服务。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业务布局。通过投资标的公司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财富管理、资产管理领域产品线,是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版图的补充。投资后公司将通过市场、业务和技术等资源整合,体现协同效应,为金融机构的客户经营中台添加智能资产管理配置引擎, 金融机构能更好的为其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智能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全流程解决方案和服务。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本公告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1、行业发展风险。国内财富管理市场的基金配置和基金投顾目前在处于早期阶段,相关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变化,可能面临一定的行业风险。

2、市场开拓风险。标的公司主要竞争者为国内外的大中型金融科技公司,标的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可能存在困难。为此公司也将利用自身优势,通过市场、业务和技术等资源整合,体现协同效应,为金融机构的客户经营中台添加智能资产管理配置引擎, 提供一站式智能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全流程解决方案和服务。

3、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是否能够高效、顺利运营并达成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相关的政策导向,防范和降低可能面对的风险。

七、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

3、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1-005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合兴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4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8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赎回金额	投资收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合兴支行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司结构性存款20202202期	2020/12/23	2021/3/23	4,000.00	4,000.00	32.65
合计				4,000.00	4,000.00	32.6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0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2020/11/13	2021/5/21
2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8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2020/12/18	2021/6/18
合计				11,000.00	-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90元,共计募集资金77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6,146,698.1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公W[2020]B0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合兴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4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3.60%/年或1.50%/年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持续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1年第44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币种	人民币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60%/年或1.50%/年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85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认购开始日	2021年03月18日	认购结束日	2021年03月23日(20:00)
产品起息日	2021年03月25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6月18日
认购额	机构:起点金额500万元,按10万元递增。		
购买本金	0.50亿元人民币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适用投资者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适合经中国农业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类型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机构投资者投资(不含金融机构客户)。		
计息方式	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计息说明	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结构性存款资金计活期利息 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税收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农业银行不为投资者预提此类费用。		
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产品收益说明	(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括区间临界值),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6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3.60%/年。 (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5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1.50%/年。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欧元/美元汇率	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具体数值以农业银行公布的信息为准。		
观察期	产品起息日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之间。		
参考区间	欧元/美元汇率(S-0.071,S+0.071),其中S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彭博BFIX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2.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4.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601288。

2.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张家港合兴支行),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情况、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该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是在确保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 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爱丽家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8.29	0.0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22.47	0.0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2.29	0.0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61.72	0.00
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28.35	0.00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8.27	0.00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8	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0.00	6,000.00
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2.65	0.0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合计		68,000.00	52,000.00	564.04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注:上述涉及财务数据以公司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为准(经审计)。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1-02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为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现将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并被受理登记的提示性公告》(第2021-016号):债权人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于近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申请被受理登记(案号【2021】闽01破申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或管理人将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第2021-014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9亿元。

因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尚未编制完成,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第2021-014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则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1-025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督促*ST实达自查信息披露有关事项并充分揭示风险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督促*ST实达自查信息披露有关事项并充分揭示风险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272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公司发布公告,提示存在可能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风险。相关风险事项对投资者影响较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现对公司要求如下:

一、请公司及控股股东自查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如存在相关情况,请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请公司结合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实际情况,充分提示公司目前存在的风险,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维护投资者权益。

请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披露。请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事项,及时向我部报告相关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披露。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3月23日、3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本公司核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19日至今已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 近9个交易日价格累计上涨61.63%,累计换手率达166.84%。短期股价波动幅度巨大,换手率高,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84%,处于较高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3月23日、3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1年3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9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经本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未发现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1、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1年3月6日, 公司披露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19日至今已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近9个交易日价格累计上涨61.63%,累计换手率达166.84%。短期股价波动幅度巨大,换手率高,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84%,处于较高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赢通平台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赢通”)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3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赢通开展的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070
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14
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700
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9701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招赢通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份额转换之日起同时开通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21年3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招赢通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份额转换业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享有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或费率补差)1折优惠。基金原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各基金的原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招赢通所示公告为准, 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招赢通销售的处于正常认购期、申购期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产品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用、份额转换申购费率补差,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用以及赎回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招赢通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赢通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招赢通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官网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https://fi.cmbchina.com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l.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安弘
基金主代码	0046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姓名	陈奕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谋东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谋东
离任原因	因公司工作安排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